

K 铿锵杂谈
KENGQIANGZATAN

快件“被签收”该如何治理

□余明辉

“明明本人没有收到商品,快递公司却通知已签收”,随着快递量的激增,快递行业的一些不规范行为也日益显现,甚至引发了矛盾纠纷。据报道,这些“被签收”的快递服务让消费者诟病甚至投诉,但这种问题久拖未决。(据新华网)

有业内人士直言,快递员之所以提前签收,也就是消费者快件“被签收”,很大程度上是怕罚款。由于快递数量大,一些公司考核快递员当天派送比例,送不完就算延误。于是,一些快递员把快递随意放在客户门口或未经客户允许放到小区附近便利店等,但问题是如果快递员送错了地址造成丢件,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谁来负责。

为解决包括快件“被签收”“最后一公里”配送、快递实名制、隐私泄露等曾经困扰民众的快递老问题,今

年5月1日已经生效实施的《快递暂行条例》,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但时至今日,快件“被签收”这一问题不但没得到有效解决,反而几乎成了行内的潜规则,那么,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

一要提升《快递暂行条例》落地监督执行力度。这既包括快递企业对快递员有关政策的落实,也包括执法部门对落实不力快递企业等的监督与处罚。快递新规5月1日执行后鲜见有执法部门对快递公司的一些问题进行严格的执法检查。

二是强化相关措施配套。相关快递新规的落实意味着成本的上升,对此,有关快递企业、快递员并没有完全做好充分准备。比如在快递是否放快递柜、是否代签等问题上,如果事先都征求客户意见,明显会增加快递员的支出,但对此快递企业却没有及时予以足额补贴,也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弥补,这也掣肘了快递员严格落

实相关规定的积极性。

三是行业经营模式掣肘。新规执行不畅,跟快递行业发展模式有关。新规里的投放要求,对于直营的快递公司来说,执行起来问题不大,但对于另一些加盟的快递网点来说,则可能遇到很多阻力。比如总公司要求按规定来,加盟点为了自己的短期利益阳奉阴违。

一项新规的落地执行需要时间和过程。但面对快递新规实施后依然存在的“被签收”等老问题,这就需要对症下药,快速纠正。比如采取得力措施加大法规宣传力度,让快递员、快递企业知法守规;加大监督问责力度,督促执法者加大执法监督,用及时的执法监督提升快递企业落实政策水平;完善政策落实成本增大及时补贴制度,提升政策落实积极性;分门别类加大不同类型快递业执行政策监督和处置力度,让不同快递企业等都能较为平衡执行快递政策水平。

调解小分队 调出邻里情

□李小将

在源汇区马路街街道马路街社区,居民之间如果出现了矛盾,他们都会请社区的调解小分队进行调解。经过调解,许多发生过矛盾纠纷的居民都握手言和,重归于好。(详见本报昨日06版)

社区里的矛盾纠纷,很多都是因为一言不合,一个不文明行为或者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引起的,往往没有上升到对簿公堂的必要时。但群众事无小事,如果处理不及时,就有可能酿成大问题。如何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则考验着社居委的态度与能力。想必马路街社区调解小分队的成立,正是基于此。

虽然这支调解小分队只有四名成员,成立时间也不是太长,但他们已发挥着作用,办成了几件“大事”,不但化解了邻里矛盾,还劝和了闹离婚的夫妻,理应为他们点个赞。

其实,这支调解小分队和本报之前报道的受降路社区“闲事会”如出一辙,都是社居委积极探索推进社区治理创新之举。事实证明,这种创新有利于化解邻里纠纷,促进邻里和谐,应多多益善。

“躺式红绿灯”作用到底有多大

□王军荣

11月4日,河北承德市区启用在人行横道前端安装地面式红绿灯,与原灯杆上信号灯同步使用,警示行人文明过街。民警称这项措施专治“手机党”“低头族”,可大大减少事故率。(据《燕赵都市报》)

一个幽默的问题:世界上最大的族是哪个族?答案是“低头族”。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许多人过马路看手机,骑电动车回微信,等红灯刷微博。而且“低头族”的数量不断攀升。“低头”行为已严重影响到人们的交通安全,而由其引发的交通事故也屡见不鲜。从这个意义上说,“躺式红绿灯”拯救“低头族”,有着积极的意义,不过,又能拯救多少“低头族”?

为了拯救“低头族”,各地交警也煞费苦心,不断地利用科技手段提醒“低头族”。在成都总府路北打金路口四方,各

竖起2个行人信号灯柱,与普通的灯柱相比要壮硕一些,除了信号灯,下面还多了一块电子显示屏。当绿灯时,显示屏会提示“注意安全,快速通过”!

毫无疑问,“躺式红绿灯”能够起到一定的提醒功能,而且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下,能更好地对行人、司机起到提醒作用,减少人行横道线周边事故,并方便弱视人群。虽然交警的统计数据表明,安装人行横道警示用LED发光装置的十字路口,行人违反交通规则闯红灯的比例明显下降,与未安装人行横道警示用LED发光装置的十字路口相比,违反交通规则的比例下降了85%以上。但如果“低头族”的安全意识并没有提高,恐怕最终效果还是有限的。据报道,美国某地把人行道区分为“抬头族道”和“低头族道”。在低头族道上,节目组写道“看手机的走此道,风险自负”。但有不少人专注手机根本没看到这些标识。这真是莫大的讽刺。

对“低头族”进行提醒也是应该

的,但不必将全部希望寄托在“提醒”上,重要的还是以惩罚为主。据了解,在夏威夷:2017年10月25日颁布一项新法律,明令禁止行人在过马路时看电子设备,包括手机、传呼机、掌上电脑、笔记本、电子游戏、数码相机和数码录像机等,但音频设备除外,违者将被处以15-99美元(约合人民币100-658元)的罚款;为禁止行人过马路时玩手机,澳大利亚也采取了严厉措施。比如,在某些城市,若行人被警察抓到过马路时玩手机,也会被处以200澳元(约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处罚看似很重,但与宝贵的生命相比,并不重。

“躺式红绿灯”能拯救多少“低头族”,即便是能够“救”了一些“低头族”,但却不会是全部,而以技术手段来提高“低头族”的安全意识更是困难,在当下,最需要的其实是增加惩罚,提高惩罚力度,以此倒逼行人提高安全意识,倒逼行人能够文明过街,不当“低头族”。

车位一租20年 霸王规定须叫停

□丁家发

近日,南京名城世家小区内的一则公告让业主炸开了锅,开发商宣布改变车位租赁方式,尚未售出的车位必须以20年为期租赁,同时租金必须一次性给付,20年期间不得转租。业主告诉记者,开发商将租赁时间变成20年,以此来让更多业主购买车位。同时,20年这么长的时间跨度下,如果车位产权发生变更,租赁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据《扬子晚报》)

这种霸王规定,变相迫使业主选择购买车位,显然违反了公平公正原则,无异于强迫交易行为。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停车是业主生活居住的正常需求,若没有车位,租赁又必须按照开发商的“新政”,有违公平自愿原则,等同于强迫业主进行车位租赁交易。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而车位必须一租20年的霸王规定,显然违反了上述条款规定。

因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业主如

果认为租期过长,可以向消协、工商等监管部门反映或举报,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只要是业主和开发商双方自愿的行为,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约定的车位租期不管多长、租金是否一次性支付等,监管部门一般也不好进行干涉。但是,业主依法有选择车位租期和付款方式等权利,一租20年的霸王规定已涉嫌强迫交易,属于违法行为,当地消协、工商等监管部门就不能坐视不管,必须及时予以叫停和纠正,并敦促开发商进行针对性整改,尽快制定公平公正的车位租赁政策,从而有效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让他们不再为车位和停车而烦恼。

胡辣汤

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

H 画里有话
UALIYOUHUA



11月6日,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穷。(据《北京晨报》)

对贫困生的认定和资助,应该根据事实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一方面,可以到学生家庭进行实地探访,或通过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政府部门协助,调查、核实学生家庭的真实经济状况;另一方面,学校可以将一部分直接的经济资助,变为间接的救助措施,在校内为贫困生提供一些勤工助学岗位,让他们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来换取报酬补贴生活,既维护了他们的尊严,又实实在在帮助他们解决了生活上的实际困难。